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东北局规发〔2022〕3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东北民航机务维修人员 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运输航空公司，机场，通用航空公司，南航工程技术分公司各基地（沈阳、黑龙江、吉林、大连），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维修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有效提升机务维修队伍工作作风建设质量，管理局修订了《东北民航机务维修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民航机务维修人员工作作风建设 量化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东北民航机务维修人员“三基”建设，加强“三个敬畏”宣传教育，有效提升机务维修队伍工作作风建设，按照有关规章及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13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民航发〔2021〕8号）、《民航维修工作作风管理规范》（MD-MAT-FS-002）、《地面结冰条件下的运行》（AC-121-50）。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地区各单位航线（不包括外站授权人员）、定检、部件维修及放行人员（以下统称维修人员）的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对维修人员资质评估等管理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管理局适航维修处负责编制修订维修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指标及年度抽样率，指导全区开展维修人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

第五条 监管局（运行办）负责监督辖区单位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开展情况，汇总本辖区单位考核信息上报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维修人员作风建设考核档案，考核档案至少包括考核日期、扣分项目、累计扣分等内容，并依据本办法对维修人员实施定期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估。采取安全教育、岗位培训、考核等措施，对考核不达标人员进行管理。

第三章 量化与考核

第七条 考核以年度为周期，每个周期内，每个单位应对所有授权放行人员进行量化考核，对其他维修人员应完成不低于总人数 50% 的量化考核（两个周期内应覆盖所有维修人员）。

第八条 维修人员量化考核表由项目内容、检查标准、依据参考、扣分标准等内容组成。考核项目分为失信行为和作风行为两部分，其中作风行为按照航线、定检及部件维修划分。

第九条 维修人员量化考核采用五分制，各单位应制定量化考核计划，每季度至少考核一次，并依据本办法附件 1 所列扣分标准，对放行人员及维修人员按岗位划分进行逐项考核，考核情况记录在考核档案中，并确保全年考核覆盖率满足第七条要求。当放行人员承担维修工作时，其扣分分数累加在一起。同一扣分情况重复出现时，重复扣分。

第十条 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记分周期。每年 1 月 1 日量化考核分数还原为 5 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如实记录维修人员作风建设考核情况，如达到以下分值，应当采取相应措施：

1. 当累计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 3 分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 8 学时的作风教育和提醒，做好记录备查；
2. 当累计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 1 分时，应立即暂停相关人员工作，并安排不少于 20 小时的脱产培训，脱产培训内容围绕其被扣分项目及作风规范内容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并做好记录备查；
3. 当累计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 0 分时，应立即暂停相关人员工作，并安排不少于 40 小时的脱产培训，脱产培训内容围绕其被扣分项目及作风规范内容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对于放行人员在一年内不得授权其从事维修放行工作，并做好记录备查。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指定安全或质量部门专人负责维修人员作风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则制定本单位维修人员作风考核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各项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的要求。

第十四条 各单位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一个季度作风建

设量化考核情况提交至各监管局（运行办），以便局方审核。提交内容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各监管局（运行办）结合日常检查任务，对各单位维修人员作风考核工作进行检查，管理局适航维修处按相关程序在执法系统中完善补充监管事项。各监管局（运行办）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将上一个季度本辖区单位考核信息汇总上报管理局适航维修处，并由适航维修处录入数据平台。

第十六条 管理局适航维修处每年年初，根据数据平台汇总情况，对全区维修人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视情公布考核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适航维修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原《东北民航机务维修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民航东北局规发〔2020〕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维修人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2. 单位季度作风建设量化考核信息表

附件 1

维修人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项目内容	代码	放行人 员扣分	维修人 员扣分	检查标准
失信行为	A01	5	5	在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相关的管理、支持或者培训工作中存在不如实记录、伪造记录或者文件的行为。
	A02	5	5	在申请 CCAR-66 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考试作弊的行为。
	A03	5	5	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人员在明知不适合行使 CCAR-66 部规定执照权利的情况下，仍违规行使执照权利的行为。
	A04	5	5	在安全、质量、差错或者举报事件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证言等行为。
	A05	5	5	故意提供未经核实的虚假信息举报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A06	5	5	组织或者协助他人实施上述失信行为的行为。
作风行为 (航线)	B01	2	-	航前工作，维修责任放行人员未在航班计划时刻前至少 1.5 小时到达机位，向航线责任部门确认到岗，并完成相应准备工作（确认参与工作的维修、勤务人员到位，设施设备、工具材料、技术文件到位，环境符合开展航线维修工作；检查确认通讯畅通、设施设备摆放无风险、工具设备与清单一致；按照航线维修工作单卡分配任务，明确工作协调要求）。
	B02	2	-	短停工作，维修责任放行人员未提前分配工作任务，明确工作协调要求，在航班计划到达前至少 10 分钟到达机位，向航线责任部门确认到岗，并完成相应准备工作（确认参与工作的维修、勤务人员到位；检查确认标记线无误、设施设备摆放无风险；检查确认指挥棒、轮挡到位）。
	B03	2	-	短停工作，未在飞机停稳后完成如下工作：向机组了解飞机状况，并查阅飞行记录本及机载维护信息系统（如有）前一航段的记录，包括保留故障和缺陷情况；如有机组反映或者系统检测故障或者缺陷，未报告维修控制中心，确定按 MEL 放行或者增加非例行工作，并及时调整任务分配；如执行非例行工作，检查确认设施设备、工具材料、技术文件到位，环境是否符合开展维修工作的标准。
	B04	2		航后工作，维修责任放行人员未能了解本次航后结合的附加工作，提前分配工作任务，明确工作协调要求，未在航班计划到达前至少 10 分钟到达机位，向航线责任部门确认到岗，并完成相应准备工作（确认参与工

				作的维修、勤务人员到位，设施设备、工具材料、技术文件到位，环境符合开展航线维修工作的标准；检查确认标记线无误、通讯畅通、设施设备摆放无风险、工具设备与清单一致）。
B05	2	-		航后工作，未在飞机停稳后完成如下工作：向机组了解飞机状况，并查阅飞行记录本及机载维护信息系统（如有）当天的记录，包括保留故障和缺陷情况；如有机组反映或者系统检测故障或者缺陷，未报告维修控制中心，确定按MEL放行或者增加非例行工作，并及时调整任务分配；如工作环境不能符合维修工作（尤其是非例行工作）的标准，未协调调整至合适的机位或机库。
B06	-	1		维修过程中，维修人员未按照分配的任务完成航线维修工作，发现的任何不正常情况未向维修责任放行人员报告。
B07	-	1		如需推拖飞机，责任维修人员未确认已插上前起落架转弯销，就进行推拖飞机。
B08	--	1		推拖过程中，责任维修人员未能保持与拖车司机、观察人员的联络，通过危险区域时，未能保持喊话提醒并确认回应；推拖到位后，未及时解除牵引杆/车连接并取下前起落架转弯销。
B09	-	1		推拖飞机应未遵守机型维修手册规范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长距离拖行应未遵守机场规定拖行速度的要求。
B10	-	1		飞机滑出前，未按规定向机组展示取下的前起落架转弯销，或未采取等效措施避免前起落架转弯销漏拔。
B11	1	-		维修过程中，如需打开口盖检查或更换零部件，维修责任放行人员未检查就关闭口盖。
B12	1	-		所有维修工作完成后，包括不正常情况处置，未能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并清点工具，维修责任放行人员未逐一确认。
B13	3	-		维修责任放行人员未逐一确认航线维修工作单和飞行记录本按规定完成记录和工作签署就签署维修放行。
B14	1	-		同一人员作为多架次飞机的维修责任放行人员时，每小时时段内，航前、短停维修工作超过2架次，航后维修超过1架次。
B15	1	-		维修责任放行人员未将检查发现的任何不正常情况及处理措施报告维修控制中心。
B16	2			放行人员未按相关要求实施结冰条件下的航空器外部检查、除冰/防冰后检查、需要配合机组完成的起飞前检查及其它工作要求的相关检查，而实施放行的。
B17		1		除防冰授权人员未按相关要求实施除防冰工作。
B18	2	2		放行人员及责任维修人员未按工作程序、工作单卡和有关维修手册等要求实施维修工作。（如上述项目已扣分，不重复扣分）
作风行为 (定检)	C01	-	1	接收定检任务后，未根据定检工作包完成相应的准备工作（确认机位及相关维修设施设备的可用性；确认定检团队人力资源充足，且专业、资源授权匹配；确认维修能力覆盖所有工作任务，且在批准的范围内；确认工具设备、器材库存充足或者能够按时到位；确认需要外委工作具备可用的资源等）。

	C02	-	1	定检工作开工前, 未组织对定检工作包中计划维修任务、工程指令、附加工卡等进行工卡分析, 并对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C03	-	1	维修过程中, 发现任何缺陷或者不正常情况未及时报告。
	C04	-	1	交接班时, 未按任务交接制度执行, 个人工具未完成清点, 现场其他工具和原材料、零部件未逐一确认后移交。
	C05	-	1	阶段性任务完成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工具设备、器材和杂物, 保持现场工作环境整洁。
	C06	1	-	工作任务单卡回收后, 维修放行人员未检查维修记录和签署的规范性, 未核对实际人工时与计划人工时的偏差, 未对实际人工时与计划人工时偏差较大的情况组织进行核实或者调查。
	C07	2	-	所有定检工卡任务回收后, 维修放行人员未逐一与定检工作包核对确认工作的完整性签署维修放行。
	C08	2	-	所有定检工卡任务回收后, 维修放行人员未核实所有发现缺陷或者不正常情况均已准确记录并按机型相应技术文件的标准完成, 签署维修放行。
	C09	2	-	所有定检工卡任务回收后, 维修放行人员未核实所有更换件的文件, 未确认完整并符合合格航材的要求, 签署维修放行。
	C010	2	-	所有定检工卡任务回收后, 维修放行人员未核实实际人工时与计划人工时偏差, 确认所有偏差已经核实或者调查无误。
	C011	2	-	所有定检工卡任务回收后, 维修放行人员未核实消耗材料、零部件使用记录, 未确认在常规消耗范围, 签署维修放行。
	C12	2	-	所有定检工卡任务回收后, 维修放行人员未确认定检团队所有工具完成清点、现场保存工具恢复保存、借用工具全部归还, 签署维修放行。
	C13	2	2	放行人员及责任维修人员未按工作程序、工作单卡和有关维修手册等要求实施维修工作。(如上述项目已扣分, 不重复扣分)
作风行为 (部件)	D01	-	1	维修工作前未确认设施设备、工具材料、技术文件到位。
	D02	-	1	维修过程中, 未按工卡工艺步骤实施维修, 未按标准施工作业程序维修。
	D03	-	1	维修过程中, 发现缺陷未及时上报。
	D04	2	-	维修放行人员未核实所有发现缺陷或者不正常情况均已准确记录并按部件相应技术文件的标准完成处理, 便签署维修放行。
	D05	2	-	维修放行人员未核实所有更换件的文件, 未确认完整并符合合格航材的要求, 便签署维修放行。
	D06	2	-	维修放行人员未核实消耗材料、零部件使用记录, 未确认在常规消耗范围, 便签署维修放行。

	D07	2	-	维修放行人员未确认定检团队所有工具完成清点、现场保存工具恢复保存、借用工具全部归还，便签署维修放行。
	D08	2	2	放行人员及责任维修人员未按工作程序、工作单卡和有关维修手册等要求实施维修工作。(如上述项目已扣分，不重复扣分)

附件 2

单位季度作风建设量化考核信息表

所在地区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考核日期	考核对象	实际 人数	考核 人数	3<分数<5 人数	1<分数≤3 人数	0<分数≤1 人数	分数≤0 人数	扣分次数最多的 项目代码	量化考核情况评估
				放行人员								
				维修人员								

抄送：民航局飞标司，管理局领导，质监站，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2022年1月6日印发